

证券代码：833530

证券简称：江苏高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刚2019年6月11日签署了《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回购：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虽出席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

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以邮寄日期为准）等方式交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函或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蔡佳华

联系电话：0513-81221097

邮箱：cjh@gaokowl.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包场镇发展大道 555 号

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